

寿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寿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寿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3月10日



寿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切实做好我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87号）、《安徽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规程（试行）》和《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规划函〔2023〕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底线思维，绿色发展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严格落实上级下达各项约束性指标。

（二）坚持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以乡镇政府驻地、村庄居民需求为中心，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优化城乡空间和资源配置，完善各级各类保障与服务设施，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三）坚持上下结合，强化实施

加强对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内容的深化、细化，严格落实市县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本级规划约束性、预期性指标进行分解，保障规划管控的上下传导。衔接国土空间专项规划要求，



突出规划分期实施，对近期实施项目库做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

（四）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突出地域特色，塑造特色田园风貌。

（五）坚持公众参与，开放共享

坚持开门编规划，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和相关规划的衔接，提升规划实操性。

二、工作目标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应为乡镇全部行政辖区。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般包括乡镇域和乡镇政府驻地两个层次。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中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2023 年 6 月底完成规划方案论证工作，10 月底完成公示等相关程序，12 月底前依托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编制报批系统完成规划审批工作。

三、主要任务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各乡镇要根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规划函〔2023〕5 号）要求，加快推动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乡镇域全部纳入县城镇开发边界内



的，不再单独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域部分被纳入县城开发边界内的，根据行使规划管理权的需要，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范围为乡镇全部行政辖区，重点完善县城开发边界以外的规划和管控内容。正阳关农场纳入正阳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并编制。

各乡镇要确保规划成果符合上级要求，数据库通过质检、规划成果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管理。有条件的乡镇可将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辖区内村庄规划一并编制。

四、主要内容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要严格按照《安徽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规程（试行）》技术要求进行编制。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城镇、村庄不打开）为基础形成统一的工作底图，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开展全面调研，通过现场踏勘、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本地资源特征、发展问题与发展诉求。对土地利用状况、产业特征和低效用地、农民建房等情况开展摸底调查，掌握土地存量及流量情况。依据市、县双评价、专题研究有关结论，梳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土地利用和城乡建设等方面的基础资料，整合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及居民对乡镇的



发展要求，研究、归纳上位规划刚性传导内容与要求，为乡镇域空间资源配置和指标控制提供支撑。

- (一) 发展定位与目标
- (二)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三)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四) 村庄布局优化
- (五)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 (六)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 (七) 历史文化保护与特色风貌塑造
- (八) 乡镇政府驻地规划
- (九) 规划传导、实施与保障。

五、规划成果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包括法定文件和技术文件，可分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件。

1. 法定文件包括规划文本（含附表）、图件、附件和数据库。
2. 技术文件是制作法定文件的基础性文件，是规划管理部门执行规划的参考文件，包括技术性内容和分析过程等，一般包括规划说明、重大专题研究报告（若有）等。

六、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有序推进、高质量完



成，各乡镇应成立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规划编制重大问题。

（二）部门统筹协调

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规划的编制指导、技术论证和成果审查，及时提供规划编制所需信息和相关资料。

（三）技术团队保障

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编制资质的单位承担具体编制工作，鼓励城乡规划和土地规划资质单位联合编制。编制单位应根据乡镇特点，组织具有多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参与规划编制。

（四）落实编制经费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经费由乡镇政府组织实施，要落实经费，保障需求。

（五）积极做好宣传

各乡镇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全面深入宣传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意义，形成尊重规划、按规划建设的良好氛围。同时要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提高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科学性。

